

專案質詢

8-2-6-073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正二，基於近年來政府採購之投標廠商對於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說明：「若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參與政府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申訴廠商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工程會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二、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各機關均引據適用。
- 三、惟近期迭有廠商反映，其從業人員經檢察官起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犯有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惟法人廠商並未犯有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然，仍受招標機關依工程會該函釋通知法人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法為停權處分，有違反法律明定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之要件，該函釋擴大處分範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工程會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